

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.5.6.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0.16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8.8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.8.20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9.20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3.09.27 113 學年第一學期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一項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，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
惟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若委員為本會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主動迴避；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